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长方集团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33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7.6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311,32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2,688,679.24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776.8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18.9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经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0,034.56	11,915.65	59.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0,976.82	99.89%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	24,400.00	24,400.00	100%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9,834.31	5,484.38	55.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尚未使用完毕，项目资金余额为8,118.91万元。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

随着近几年 PPP 市场的变化，公司对“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原因如下：

1、PPP 项目数量低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联合照明节能服务商积极开展实施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公司与合作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城市路灯节能改造等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并在中标后与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尽管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

2、近年来，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其中，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离网照明及通用照明产品等，在路灯节能改造方面不具备竞争力。

3、公司已参与合作的部分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报慢，项目收益远远不如预期且投资款项未及时收回。

综上所述，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投资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并将积极寻找新的募集资金项目，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将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陈夏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